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6 年度上半年第二週期大專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表

申復學校：臺北市立大學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一、校務治理 與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以「師資培育典範」、「奪金選手重鎮」及「都會特色創新」為三大特色辦學方向，並已逐漸呈現成果。例如：應屆畢業生教師資格檢定通過率逐年提升，且高於全國平均通過率；世界類運動賽事共獲得 46 面金牌等。(第 1 頁，現況描述與特色第 3 點)	1.依據自我評鑑報告 ii 頁第 15 行及第 68 頁表 3-1-1 之奪金重鎮「已執行內容與成效」第 1 點至第 5 點。 2.建議修正文字為：該校以「師資培育典範」、「奪金選手重鎮」及「都會特色創新」為三大特色辦學方向，並已逐漸呈現成果。例如：應屆畢業生教師資格檢定通過率逐年提升，且高於全國平均通過率；世界類運動賽事共獲得 55 面金牌等。	
一、校務治理 與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畢業生流向調查仍以教育部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調查之結果為依據，無法有效檢核該校人才培育之成效。(第 1 頁，待改善事項第 3 點)	1.本校為檢視各系所之辦學成效，除搭配教育部「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公版問卷」14 題之外，另增加調查題項至 26 題。且本校為因應三大辦學方向之一「師資培育典範大學」及「師資培育評鑑」新增第	附件 1-1-1 教育部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公版問卷 附件 1-1-2 臺北市立大學 103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學生流向追蹤問卷調查 附件 1-1-3 臺北市立大學 101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學生流向追蹤問卷調查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4 部分《師資培育學習經驗調查》5 題，目的即為於一次調查中完整蒐集相關資料，避免多次、重複調查而打擾畢業生。(附件 1-1-1、附件 1-1-2、附件 1-1-3 第 4 部分)</p> <p>2.本校於每年 8 月至 11 月間進行畢業生流向調查。105 年的調查結果業經校務研究辦公室統計分析，提供各教學單位檢核系所人才培育之成效。(自我評鑑報告 102 頁第 9-23 行)</p> <p>3.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報告 79 頁第 3-8 行及圖 3-2-2 所示，本校畢業生對學習成效持高度的正面評價。該段文字中所引述調查資料之題項，即依據本校辦學方向所設計題項「原就讀學系(所)的畢業生具有職場競爭力」、「畢業生原就讀學系(所)課程設計符合職場需求」。</p>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國際化業務推展部分，雖已逐步推動，然目前相關獎勵機制與措施，仍著重於教師之研究成果，對於國際間校際交	1.本校為鼓勵教師及學生投入國際交流、參訪與招生，所訂定之相關獎勵措施，學生部分包含「臺北市立大學交換學生赴國外大學研修	附件 1-2-1 「臺北市立大學交換學生赴國外大學研修甄選暨補助實施要點」、「臺北市立大學補助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作業要點」、「臺北市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流招生之相關機制，尚有改進空間。(第 1 頁，待改善事項第 4 點)</p>	<p>甄選暨補助實施要點」、「臺北市立大學補助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演論作業要點」；教師部分則有「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自我評鑑報告 46 頁第 14-22 行、附件 1-2-1)</p> <p>2.102 學年至 105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出國參加國際研討會人數達 57 人，補助金額共計 156,000 元；學生出國交換人數達 142 人，補助金額共計 1,253,858 元。(附件 1-2-2)</p> <p>3.在國際招生機制方面，本校自 102 學年以來，除每年定期參與各國的招生展(包含港、澳、馬來西亞、泰國、印度)，並在秋季班招生外另提供春季班招生。另外，為提供國際生清晰招生訊息，本校國際處的首頁清楚顯示關於姊妹校與雙聯學制的申請資訊，並提供教育部學海與菁英來臺留學計畫(ESIT)的資訊。(附件 1-2-3)</p>	<p>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p> <p>附件 1-2-2 102~105-1 學年參加國際研討會獲補助學生清冊；102~105-1 學年學生出國交換獲補助學生清冊</p> <p>附件 1-2-3 102-105 學年參加招生展一覽表；春季班招生會議紀錄</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二、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該校雖訂有教師多元升等機制，然目前尚無教師以教學實務升等，落實教師多元升等之機制有待提升。(第 4 頁，待改善事項第 3 點)</p>	<p>1.本校為落實教師多元升等機制，已於 104 年將教師得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教學實務升等之原則與程序納入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本校教師近年申請多元升等種類包含音樂、美術、劇場等藝術作品、技術報告及體育成就，升等人數共 8 名。(附件 2-1-1)</p> <p>2.本校為辦理教師多元升等，特於 105 年公布實施「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評審要點」，作為教師升等之依據；然因教學實務升等基本條件，如 4 年內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數在 4 分以上、5 年內獲系級教學優良教師或績優通識教師獎等項目均需時間籌備，故至目前尚無教師申請以教學實務升等。(附件 2-1-2)</p>	<p>附件 2-1-1 102-105 學年非以著作升等人員一覽表</p> <p>附件 2-1-2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評審要點」</p>
三、辦學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該校辦理小教、幼教、特幼、特小及特中 5 項師資培育類科，為全國培育最多師培類科之學校。102 學年度整併後，利</p>	<p>1.本校 102-104 學年應屆畢業生各類科教師檢定通過率，幼兒園類科分別為 72.00%、97.06%、96.77%；特教資優類科均為 100.00%。(自我</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用師資培育之優勢，逐年提升全校教師檢定通過率，尤其幼教與資優 2 類教師檢定通過率 達 100%。(第 5 頁，現況描述與特色第 1 點)	<p>評鑑報告 80 頁表 3-2-9)</p> <p>2.在師資培育優良傳統下二校應屆畢業生表現優良，教檢通過率高於全國近 20 個百分點，幼教與資優二類科之教檢通過率更接近 100%。(自我評鑑報告 95 頁第 12-14 行)</p> <p>3.建議修正文字為：該校辦理小教、幼教、特幼、特小及特中 5 項師資培育類科，為全國培育最多師培類科之學校。102 學年度整併後，利用師資培育之優勢，逐年提升全校教師檢定通過率，尤其幼教與資優 2 類教師檢定通過率 接近 100%。</p>	
三、辦學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能利用校務成果報告，公布各類校務資訊，向 校外 互動關係人傳遞理念，展現校務治理和成效。(第 5 頁，現況描述與特色第 5 點)	<p>1.本校定期對校內互動關係人傳遞治校理念。(自我評鑑報告 89 頁第 7 行)</p> <p>2.本校按時對校外互動關係人傳遞治校理念。(自我評鑑報告 89 頁第 19 行)</p> <p>3.建議修正文字為：該校能利用校務成果報告，公布各類校務資訊，向 校內外 互動關係人傳遞理念，展現</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校務治理和成效。	
三、辦學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推動跨領域學習，培養多元專業知能，訂有「學分學程設置暨學生修讀要點」、「學生跨學制選課要點」及「校際選課要點」，惟在該校目前跨領域學習的架構下，102 至 104 學年度完成並取得輔系、雙主修及學程之學生分別為 104 人、104 人及 103 人，無明顯提升，僅占畢業人數 10%。(第 5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	1.本校自 102 學年整併以來即定位為綜合型大學，故除一般學分學程外，學生修習各類教育學程以增加專長和就業競爭力，亦屬於跨領域學習培養專業能力之學分學程。 2.本校於 102 至 104 學年完成並取得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及學分學程學生分別為 413 人、444 人及 471 人，占畢業人數之 40%、44% 及 47%，比例逐漸提升。(附件 3-1-1)	附件 3-1-1 102-104 學年學生完成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人數統計表
三、辦學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 105 學年度上學期來訪之境外交換生人數僅有 37 位，稍嫌不足。(第 6 頁，待改善事項第 3 點)	1.本校 105 學年上學期來訪之境外交換生人數有 61 位。(自我評鑑報告 47 頁圖 2-1-1 對內交換) 2.102 至 105 學年上學期到本校的外國交換生人數為 22、29、39、33、44、54、61，已逐年增加。(附件 3-2-1)	附件 3-2-1 102-105 學年對外、對內交換學生人數統計表
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雖自 104 年已成立校務研究(IR)辦公室，然目前僅針對「教師」、「課程」及「學生」	1.本校於 104 學年成立校務研究辦公室，首年進行「教師」、「課程」及「學生」三面向之分析，次學年加	附件 4-1-1 104-2、105-1 校務研究(IR)報告 附件 4-1-2 教務處修改期中預警選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三面向進行分析，且教師與課程面向偏向統計數字呈現，未見IR分析結果回饋校務策略調整之成效，未能與該校自我定位及發展策略，建立密切之正向連結。(第7頁，待改善事項第3點)	入「行政」面向之分析，至105學年第1學期止，共進行了「教師」、「課程」、「學生」及「行政」等四面向之校務資料分析。(自我評鑑報告110頁第17-24行、附件4-1-1) 2.本校在103-107校務發展計畫中已確立學校之自我定位與發展策略，據以執行至107年。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立後，即於分析報告中提出具體建議回饋至校務策略，如(1)104學年第2學期校務治理研究報告第38頁，課程面對期中預警原因之選項設計提出建議，本校教務處立即進行系統選項修訂；(2)同期報告第18頁教師面的建議亦促成本校調整教師聘任條件。(附件4-1-2、附件4-1-3)	項 附件4-1-3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及徵聘公告
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教師英文授課學分數加計0.5倍，誘因不足，故103至105學年度英文授課課程數少，無法有效吸引更多外籍生來校就讀，影響「國際化」的推動。(第7頁，待改善事項第4點)	本校於制定「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時，除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要點」外，並參酌12所國立大學相關作法，在11所訂有英文授課獎勵辦法之大學中，於學分數加計之倍數方面，9所	附件4-2-1 「臺北市立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 附件4-2-2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要點」 附件4-2-3 12校英文授課獎勵辦法比較表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加計 0.5 倍，1 所加計 0.3 倍，僅 1 所國立大學依修課人數分為加計 0.5 倍與 1 倍兩類。由此可知，本校教師英文授課學分數加計 0.5 倍之方式，與其他國立大學一致。(附件 4-2-1、附件 4-2-2、附件 4-2-3)	
四、自我改善 與永續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校務發展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所訂支應項目多依政府機關規定辦理，未能有效發揮校務基金財務鬆綁之效應。(第 7 頁，待改善事項第 6 點)	1.本校「校務發展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係依據臺北市政府「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及「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所訂定，有關收入與支出項目，皆須依循母法之規定。 2.依本校「校務發展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第(一)至(九)款規定，各項自籌收入其經費除支應一般性支出外，得支應(1)編制內教師本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2)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3)講座經費；(4)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5)出國旅費；(6)公務	附件 4-3-1 「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7)新興工程；(8)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9)公共關係費等。顯見本校對於自籌收入支應項目，已有效發揮校務基金財務鬆綁之效應。(附件 4-3-1)	
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經常性營運收支現金面，維持收支平衡，102 至 104 年度尚有 3 億元左右賸餘，然未能針對賸餘之經費進行有效規劃與運用。(第 7 頁，待改善事項第 7 點)	1.依「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三點「……年度終了盈(賸)餘超過預算部分，除填補歷年虧損(短絀)逕列決算辦理外，其餘應依法分配繳庫。」(附件 4-4-1) 2.據此，102 年至 104 年本校無實質盈餘。	附件 4-4-1 「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